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杨明远先生的《辞任报告》，因个人原因，杨明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职务，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董事辞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杨明远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	2025 年 9 月 30 日	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	个人原因	否	否

二、辞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杨明远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杨明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杨明远先生已确认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，亦未出现与公司、董事会、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，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。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之前，暂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 PAN KE 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由董事、副总经理 ZHUANG CHENG FENG JOHN 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明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.98 万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；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约 68.29 万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。离任后，杨明远先生将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于杨明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PAN KE 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1-68583836

传真：021-68585281

邮箱：securities@asieris.cn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21 弄前滩世贸中心（三期）B 栋 19F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 日